

##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函

地址：10671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81號

承辦人：鄭博文

電話：(02)2733-1047分機1702

傳真：(02)2377-0171

電子信箱：hakubum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央警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法院犯字第112040029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檢附議程表、報名表及公務機關推薦出席人數參考表各1份（活動海報另行寄送）(49826\_A11070000F\_11204002910A0C\_ATTCH6.pdf、49826\_A11070000F\_11204002910A0C\_ATTCH9.odt、49826\_A11070000F\_11204002910A0C\_ATTCH7.pdf)

主旨：本學院舉辦「2023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學術發表會」，請惠予協助張貼海報及上網公告周知，並請惠允公假，以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- 一、為使學術研究與實務工作結合，並發揮具體影響力，本學院訂於本（112）年12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40分，假本學院5樓大禮堂舉辦學術發表會，詳如議程表。
- 二、會中將發表多項刑事司法實務新興議題與政策觀察，惠請推薦所屬與會，詳情請參閱本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官網（<https://www.cprc.moj.gov.tw/>）。（機關推薦請填寫附件報名表回傳至cprc@mail.moj.gov.tw）
- 三、本項學術發表會之報名期間為112年11月20日至同年12月1日，因座位有限，請通知所屬及早報名，報名成功者，將以電子郵件回覆，不另函通知或公告，全程與會人員將由本學院核予5小時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- 四、基於環保考量，請通知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；另捷運木柵線科技大樓站，沿復興南路、辛亥路步行至本學院約15分



鐘，請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法務部矯正署、法務部廉政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最高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國立臺北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世新大學、玄奘大學、佛光大學、東吳大學、東海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實踐大學、輔仁大學、銘傳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國防大學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隆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澎湖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嘉義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苗栗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雲林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金門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馬祖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東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宜蘭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、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、台灣人權促進會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、台灣冤獄平反協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副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法務部資訊處、法務部秘書處

電 2023/11/16 文  
交 16:45:02 章

犯罪防治學系 112/11/17



1120010582

中華民國

裝

訂

線